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印發

院總第799號 委員提案第21381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0人，鑑於工業團體法自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以來，曾經歷二次修正。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以及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本法第九條已不符社會環境及經濟現況，爰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九十九年五都升格後，根據工業團體法第九條規定，原縣市工業團體公會需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變更該組織架構與成員，惟各團體成立在先，其擁有之資產、團體文化與會員共識不盡相同，若因合併使工業團體內之會員權益受損，將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 二、同一區域內之工業團體以一會為限，惟對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者，增列不受以一會為限之限制，以鼓勵合併並尊重現況。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適應 陳素月 李俊俛 許智傑 吳焜裕

林俊憲 吳玉琴 周春米 李麗芬 鄭寶清

Kolas Yotaka 邱議瑩 陳明文 江永昌

邱志偉 鍾佳濱 王榮璋 吳秉叡 吳思瑤

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一、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有縣（市）工業團體，原則上鼓勵合併並尊重現況，惟維持現狀不合併之原工業團體，其團體名稱不得相同，並由其地方主管機關逕行輔導協處。</p> <p>二、為配合九十九年行政區域調整變更，並因應未來行政區域可能之變動，就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其權益，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三、原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已成立之工業團體若不合併，亦同時改制為直轄市工業團體，並適用直轄市工業團體之相關規定。</p>